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9506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斯庆高娃150102*****4629

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沃野街河套书苑A2栋3单元302号

代理机构 台州信诚万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拍卖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